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26日-2019年6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6日15:00-2019年6月27日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501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秋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5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人数	10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	1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	1,329,105,982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	1,322,230,245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	6,875,73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0.6326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50.3707%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0.2619%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：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5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：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086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086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：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：2018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089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189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：2018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086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18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2%；反对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085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

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186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43.96%即 199,500,000 元进行利润分配，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2,625,000,000 股计算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6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议案 8.00：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475,940,143 股，及其关联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72,831,144 股回避表决，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0,315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18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2%；反对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：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

该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。

议案 9.01：发行主体、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089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2：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3：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4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5：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5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6：发行对象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7：债务融资工具上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8：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9：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授权事项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5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10：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8,849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234,3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94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1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234,3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65 万元，聘用期限一年。

议案 11.00：关于修订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审议通过的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尚需经监管部门核准/备案后生效。

议案 12.00：关于修订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5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审议通过的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，待本次修订后的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经监管部门核准/备案后生效。

议案 13.00：关于修订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审议通过的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待本次修订后的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经监管部门核准/备案后生效。

议案 14.00：关于修订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9,1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审议通过的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待本次修订后的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经监管部门核准/备案后生效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笛、孟柔蕾

3、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